



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度

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」

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060418F 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招生對象：

- (一)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5 年者(自然教學授課之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。
- (二)需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『薦送』報名參加優先錄取。

招生名額：25-35 名。

報名程序：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 **109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** 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4 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二)。
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3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5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6.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(附件三)。

※報名表請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。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除撤銷受訓資格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三)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：

1. 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『薦送』報名者優先錄取。
2. 餘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**7 月 12 日(星期一)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公告名單：於 109 年 **7 月 15 日(星期五)** 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~五）上課（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）。

上課地點：本校府城校區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。

課程規劃：2 門課，每門課各 2 學分，計 4 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2/36
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（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）	2/36

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每學分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（二）每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（三）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- （四）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（五）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（六）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七）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（八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9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
☆70005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附件一 課程表(總共 4 學分)

臺南地區：臺南大學府城校區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8 月 3 日 - 109 年 8 月 31 日

科目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 (暫訂)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初階教學知能課程	109. 8. 3(一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莊陽德
	109. 8. 4(二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莊陽德
	109. 8.10(一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莊陽德
	109. 8.11(二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李慶志
	109. 8.17(一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李慶志
	109. 8.18(二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莊陽德
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	109. 8. 5(三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康薰月
	109. 8. 6(四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康薰月
	109. 8.12(三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莊陽德
	109. 8.13(四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莊陽德
	109. 8.19(三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謝宗欣
	109. 8.20(四)	9:00-12:00、13:30-16:30(6H)	謝宗欣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

109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」 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性別：	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/ /	
	E-mail： @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	電話：(O) (H)		行動電話：	
學歷	大 學 (院) 系(所)			
現職 學校	縣 (市) 國小			
目前 職稱				
自然 歷年 服務 年資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	服務年資
			~	年 月
			~	年 月
報考人	(簽章)			
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 1. 報名表。 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3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5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 6.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。(如附件三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【11108-12】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教師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
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
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
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年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 20 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